

##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提交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黎明、陈伟杰、陈叔军、于秀峰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